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22

GJB/Z 17-91

军用装备电磁兼容性管理指南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management guide for military materiel

1991-10-18 发布

1992-06-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军用装备电磁兼容性管理指南

GJB/Z 17-91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management guide for military materiel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指南提供了军用装备全寿命期各阶段电磁兼容性管理的要求和方法。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军用系统、分系统和设备在研制、生产和使用中的电磁兼容性管理。现役装备的加改装亦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文件

- GJB 72 电磁干扰和电磁兼容性名词术语
- GJB 151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
- GJB 152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测量

3 定义

3.1 全寿命期 life cycle

军用装备从论证开始到退役为止的全过程,可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 a. 论证阶段 主要战术技术指标及可行性论证;
- b. 方案阶段 方案论证、方案设计和模样研制;
- c. 工程研制阶段 初样、试样(试验装置)研制和试验;
- d. 定型阶段 定型鉴定试验,设计定型,工艺定型(生产定型);
- e. 生产和使用阶段 批生产,装备部队,使用改进和退役处理。

3.2 剪裁 tailoring

对标准中的各项要求进行分析和选择,必要时进行修改、删减或补充,以确定并形成适合于某一具体产品的最低要求的过程。

4 一般要求

电磁兼容性是军用装备的基本性能之一,为使装备具备良好的电磁兼容性,应对全寿命期中各个阶段实施电磁兼容性管理,一般应包括:

- a. 尽早提出电磁兼容性要求；
- b. 制定和实施电磁兼容性大纲和电磁兼容性控制计划，明确各阶段电磁兼容性的各项工作和进度，见附录 A、B；
- c. 建立电磁兼容性管理和协调网络及工作程序；
- d. 在研制过程中应进行电磁兼容性预测与分析，见附录 C；
- e. 电磁兼容性设计纳入到系统和设备的功能设计中，不要依靠事后的补救措施；
- f. 全寿命期各阶段应进行电磁兼容性评审；
- g. 确认装备能否实际达到电磁兼容性要求，如不能，应及时采取措施，以保证满足装备的主要功能要求；
- h. 装备使用的频段和频率应及时申报批准，以便进行频率的配置、使用和管理；
- i. 对有关人员进行电磁兼容性培训，见附录 D。

5 详细要求

5.1 论证阶段

本阶段电磁兼容性工作一般应包括：

- a. 分析军用装备预期的电磁环境，见附录 E；
- b. 提出军用装备在电磁环境中的一般兼容性要求；
- c. 分析可供选用方案的电磁环境效应；
- d. 分析可供选用方案有关电磁兼容性的费用、风险和对任务完成能力的影响；
- e. 研究频谱利用问题。

5.2 方案阶段

本阶段电磁兼容性工作一般应包括：

- a. 成立电磁兼容性技术组，见附录 F；
- b. 制定电磁兼容性大纲；
- c. 选用和剪裁适用的标准；
- d. 确定系统、分系统和设备的电磁兼容性要求；
- e. 拟定各分系统、设备及天线的最佳布置方案；
- f. 确定频谱要求，提交频率分配申请；
- g. 制定电磁兼容性控制计划；
- h. 确定验证要求，制定试验计划，见附录 G；
- i. 调整计划进度和经费预算；
- j. 进行电磁兼容性工作评审。

5.3 工程研制阶段

本阶段电磁兼容性工作一般应包括：

- a. 实施电磁兼容性控制计划，在功能设计的同时进行电磁兼容性设计；
- b. 进行模拟、试验，改进和完善设计；
- c. 对设备、分系统和分系统间进行电磁兼容性考核试验，验证是否符合合同中的有关要